

屏東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甄別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二、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基準。
- 三、屏東縣政府 111 年 3 月 7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108863100 號函。

貳、目的

- 一、早期發掘具有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具有藝術才能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協辦單位：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

肆、報名資格

- 一、新生：國小二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 二、插班生：國小三、四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 三、報名藝術才能甄別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查獲，取消其甄別資格。

伍、甄別方式

-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方式
 - （一）學生檢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比賽，獲得前三等獎項之資料，向欲報考之學校報名（僅採認個人賽成績）。
 - （二）由受理報名學校初審，初審通過後轉送「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複審。

(三)複審後，符合審查資格者，逕送「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不符合審查資格者，由報考學校將報名資料自動轉為【管道二】測驗方式。

二、管道二：測驗方式

(一)報名後，由受理報名學校初審，初審通過後，參加術科測驗。

(二)測驗完畢後，將成績送交「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

陸、報名方式

一、簡章索取：

(一)日期：自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止，上班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00。

(二)索取地點如下：

學校	地點	各校網站下載
仁愛國小	教務處	http://www.raps.ptc.edu.tw
光春國小	教務處	http://www.gcps.ptc.edu.tw
東光國小	輔導室	http://www.dkes.ptc.edu.tw/

二、報名日期：依甄別方式完成下列報名程序

★管道一書面審查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與「親自或委託報名」二階段報名，始完成報名程序。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自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30 至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

第二階段-親自或委託報名：自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止，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00。

★管道二術科測驗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免網路報名）。

親自或委託報名：自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止，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00。

三、報名地點：採分校報名方式，請至欲報考學校報名。

學校	地址	地點	電話
仁愛國小	屏東市仁愛路 98 號	教務處	08-7361114 轉 29
光春國小	屏東縣潮州鎮志成路 201 號	教務處	08-7896550 轉 12
東光國小	屏東縣東港鎮長春二路 15 號	輔導室	08-8324927 轉 15

四、報名手續：

- (一) 網路報名 (網址：<http://163.24.79.33/ptartschools>)。
- (二) 親自或委託報名 (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三) 列印(填繳)報名表 (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報名時貼於甄別證)，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
- (四) 繳交證件：戶口名簿正本 (驗畢發還) 及影本乙份，觀察推薦及特質檢核表乙份 (需由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填寫)。
- (五)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請貼足 35 元郵票，寄甄別成績通知單用)。
- (六) 繳交報名費

學校	費用	備註
仁愛國小	新臺幣 800 元整	持低收入戶證明、學生 或父母一方持身心障礙手冊者 免收報名費。
光春國小	新臺幣 800 元整	
東光國小	新臺幣 800 元整	

- (七) 領取甄別證。

柒、甄別錄取名額

學校	正取	備取	插班生
仁愛國小	26 名	3 名	四年級正取 10 名 五年級正取 6 名
光春國小	26 名	1 名	四年級正取 10 名 五年級正取 10 名
東光國小	26 名	5 名	四年級正取 6 名 五年級正取 7 名

備註：1. 考生成績未達「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2. 鑑定結果錄取人數未達 10 人不成班，依成績及其意願輔導至其他符合報考組別限制之學校就讀，不得異議。

3. 通過甄別且實際報到學生人數未達 10 人不成班，依成績及其意願輔導至其他符合報考組別限制之學校就讀，不得異議。

4. 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錄取名單以榜單公告為準。

捌、甄別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1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六)，詳見甄別證。

二、地點：詳見各校公告。

三、請依甄別證所載時間應試，如遇不可抗力因素 (如颱風……)，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順延日期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各校網站並張貼公告於各校佈告欄。

玖、甄別內容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方式

(一) 報名資格：符合報名資格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二款訂定標準「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僅採認個人賽成績)。

(二) 說明：

1、持用國外所發文件者，需取得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所備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

2、經「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複審符合資格者，可直接進行綜合研判，若要參加【管道二】之測驗，需放棄書審通過資格，方可參加；不符合資格者，由報考學校將報名資料自動轉為【管道二】測驗方式。

二、管道二：術科測驗

(一) 報名後，由受理報名學校初審，初審通過後，參加術科測驗。

(二) 測驗完畢後，將成績送交「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

拾、錄取標準及錄取方式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之規定。

二、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基準第六點之規定。

三、由「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開會決議錄取名單。

拾壹、成績通知單寄發日期：111年4月18日(星期一)。

拾貳、成績複查

學校	日期	時間	備註
仁愛國小	111年4月21日 (星期四)	10:00-11:30	請親自或委託 持成績單並填妥附件 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至各校辦理
光春國小			
東光國小			

拾參、放榜日期：1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於各校榜示，並同時於各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

拾肆、報到時間

一、正取生：依各校指定日期（時間），請親自或委託持成績單及轉學證明書至各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若報到當天未報到，視同放棄。

學校	報到地點	正取生報到日期（時間）	備取生資格保留期限
仁愛國小	教務處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01：30 ~ 04：00	111 年 7 月 1 日止
光春國小	教務處		
東光國小	輔導室		

備註：（1）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各校應於5月17日中午前至本府教育處網站填報實際報到人數）

（2）轉學證明書應於111年7月1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備取生：如有缺額，依備取生成績高低順序通知遞補。

拾伍、注意事項

一、新生甄別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者，該校須停止辦理後續甄別事宜，惟已報名之學生可由原報名學校將報名資料轉至同學習階段同類別之其他甄別學校；若不同意轉報名其他甄別學校者，已繳交之報名費全額退還。

二、不成班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規定：自一百十學年度起，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人以上為原則；連續三年未達十人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學校應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交改善計畫，據以改善其辦學情形。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該校列為優先輔導之對象。

三、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之鑑定會議，同一年度以辦理一次鑑定為限，各招生學校不得辦理第二次甄別。

四、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47290C 號令，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及額外相關費用，悉由學生家長自付。

五、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 www.ptc.edu.tw/](http://www.ptc.edu.tw/)。

拾陸、各校附則

一、仁愛國小

(一) 新生

1. 測驗方式

音感能力測驗		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聽音	節奏	50%
25%	25%	

- (1) 聽音：考生依老師所彈奏之曲調正確唱出音高。
- (2) 節奏：考生依老師所彈奏之節奏正確拍打出來。
- (3) 樂器演奏成績百分比為音階40%、自選曲60%；總分相同時，依序以樂器演奏能力、聽音、節奏之順序成績高低錄取，如遇該三項順序之成績皆相同時，由「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 (4) 考生依自己專長選擇下列各組之一項為樂器演奏能力測驗應考。
 - a. 西樂應試樂器類別
 - (a) 鋼琴。
 - (b) 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 (c) 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
 - (d) 擊樂。
 - b. 國樂應試樂器類別
鋼琴、直笛、二胡、竹笛、笙、琵琶、揚琴、箏。
- (5) 演奏之樂曲，考生必須背譜（節奏樂器、小鼓可看譜），但不必反覆。
- (6) 除鋼琴、小鼓、木琴由學校提供外，其他樂器均由考生自備，若需伴奏亦請自備。
- (7) 入學後樂器選修規定：
報考西樂須以西樂項目為主修樂器，另搭配一項副修樂器，若以弦樂、管樂、擊樂為考試樂器者，依樂團編制名額限制，得優先選擇該項樂器為主修樂器；國樂則須以國樂項目為主修樂器。

2. 新生樂器演奏甄選內容

應試樂器			各項內容
西樂	鋼琴		1. 音階：自選一個大調音階、琶音、終止式，二個八度，上下行兩次。 2. 自選曲一首。
	弦樂	小提琴、中提琴 大提琴	1. 音階：自選一個大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兩次。 2. 自選曲一首。
		低音提琴	1. 音階：自選一個大調音階、琶音，一個八度，上下行兩次。 2. 自選曲一首。
	管樂	長笛、雙簧管 單簧管、低音管 小號、法國號 長號	1. 音階：自選一個大調音階、琶音，一個八度，上下行兩次。 2. 自選曲一首。

	擊樂	1. 音階：自選一個大調音階、琶音， 二個八度，上下行兩次。 2. 小鼓、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國樂	鋼琴、直笛、二胡、竹笛、笙、琵琶、揚琴、箏。	1. 音階：自選一個調之音階、琶音， 二個八度，上下行兩次。 2. 自選曲一首。

(二) 插班生

1. 招收對象：

(1) 四年級

插班生正取10名，招收主修樂器為鋼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法國號、胡琴、笛、琵琶、箏、揚琴、笙。

(2) 五年級

插班生正取6名，招收主修樂器為鋼琴、中提琴、低音提琴、雙簧管、單簧管、法國號、胡琴、笛、琵琶、箏、揚琴、笙。

2. 測驗方式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視唱	聽寫	80%
10%	10%	

(1) 樂器演奏成績百分比為音階20%、視奏20%、自選曲60%。

(2) 總分相同時，依序以樂器演奏能力、聽寫、視唱之順序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如遇該三項順序之成績皆相同時，由「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3. 插班生樂器演奏甄選內容

類別			各項內容
西樂	鋼琴		1. 音階：自選一組大小調之音階、琶音、終止式，四個八度上下行兩次。 2. 視奏。 3. 自選曲一首。
	絃樂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1. 音階：自選一組大小調之音階、琶音， 二個八度，上下行兩次。 2. 視奏。 3. 自選曲一首。
	管樂	長笛、雙簧管 單簧管、法國號	1. 音階：自選一組大小調之音階、琶音， 一個八度，上下行兩次。 2. 視奏。 3. 自選曲一首。
	擊樂		1. 音階：自選一組大小調之音階、琶音 二個八度，上下行兩次。 2. 視奏。 3. 小鼓、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國樂	鋼琴、胡琴、笛、琵琶、 箏、揚琴、笙		1. 音階：自選一組大小調之音階、琶音， 二個八度，上下行兩次。 2. 視奏。 3. 自選曲一首。

二、光春國小

(一) 測驗方式

1、新生

音感能力測驗		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聽音	節奏	自選曲一首
25%	25%	50%

(1) 總分相同時，依序以樂器演奏能力、聽音、節奏之順序成績高低錄取，如遇該三項順序之成績皆相同時，由「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2) 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 自選曲一首，樂器包含鋼琴、直笛、陶笛、電子琴、二胡、竹笛、琵琶、揚琴、小提琴、爵士鼓、其他等。
- 樂器自備，若需伴奏請自備，本校提供鋼琴、爵士鼓、譜架。

2、插班生

音感能力測驗		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聽音	節奏	自選曲一首
25%	25%	50%

(1) 總分相同時，依序以樂器演奏能力、聽音、節奏之順序成績高低錄取。

(2) 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 自選曲一首，樂器包含鋼琴、直笛、陶笛、電子琴、二胡、竹笛、琵琶、揚琴、小提琴、爵士鼓、其他等。
- 樂器自備，若需伴奏請自備，本校提供鋼琴、爵士鼓、譜架。

三、東光國小

(一) 測驗方式

1、新生

音感能力測驗		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聽音	節奏	自選曲一首
25%	25%	50%

- (1) 總分相同時，依序以樂器演奏能力、聽音、節奏之順序成績高低錄取，如遇該三項順序之成績皆相同時，由「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 (2) a. 樂器演奏能力測驗，由學生任選一首自選曲參加甄試，不限樂器種類。
- b. 樂器自備，本校提供鋼琴、譜架、木琴、鐵琴、揚琴。

2、插班生

音感能力測驗		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聽音	節奏	自選曲一首
25%	25%	50%

- (1) 總分相同時，依序以樂器演奏能力、聽音、節奏之順序成績高低錄取。
- (2) a. 樂器演奏能力測驗由考生任選一項中國樂器為主修樂器參加甄試【鼓除外】。
- b. 樂器自備，本校提供譜架、木琴、鐵琴、揚琴。

屏東縣 國民小學 (校名) 111 學年度音樂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甄別報名表

甄 別 類 別： ☐ 三年級新生 ☐ ____年級插班生						甄別號碼：(免填)	
學生身分類別	(請打√) ☐ 一般生 ☐ 身障生 ☐ 原住民 ☐ 其他(說明：_____)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目前就	____國小____年級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讀學校		
通訊住址						請貼上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主修樂器		考試曲目		作曲者			
副修樂器	如無者免填	考試曲目	如無者免填	作曲者	如無者免填		
申請鑑定流程	請勾選： ☐ 管道一(書面審查方式) ☐ 管道二(測驗方式)						
聯絡電話	住宅：		家 長 簽 章	(請以正楷簽名或蓋章)			
	行動：						
報名程序	(1) 繳交附件 1 及回郵信封	(2) 繳交附件 2 參加書面審查者繳交附件 3		(3) 繳驗戶口名簿 正本及影本	(4) 繳交報名費	(5) 核發甄別證	(6) 承辦人簽章
甄 別 結 果			(免填)				

備註：1. 請以正楷填寫。

2. 如無主修或副修者免填。

附件 2

屏東縣 111 學年度 _____ 國民小學 (校名) 音樂才能班新生甄別觀察推薦及特質檢核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11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_____縣(市) _____市鎮鄉 _____國民小學 _____年 _____班											
通訊住址	☐ ☐ ☐			出生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實足年齡	_____歲 _____月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勾選)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	☐	☐	☐	☐
2.聽覺記憶超強，聽過的曲子能準確地唱奏或辨識。	☐	☐	☐	☐	☐
3.具有優越的音感或絕對音感。	☐	☐	☐	☐	☐
4.節奏、視譜能力優秀，學習新作品的速度快。	☐	☐	☐	☐	☐
5.音樂鑑賞能力佳，欣賞、評析樂曲有獨到的見解。	☐	☐	☐	☐	☐
6.具備音樂即興或創作才華，能夠自編音樂作品或改編歌曲。	☐	☐	☐	☐	☐
7.善於運用生活當中的器材來表現音樂。	☐	☐	☐	☐	☐
8.想像力豐富，能將音樂及其他藝術相關事務加以連結，並創作新作品。	☐	☐	☐	☐	☐
9.善於運用音樂做為表達個人思維或學習的媒介。	☐	☐	☐	☐	☐
10.參與音樂展演或競賽具有優良及特殊表現。	☐	☐	☐	☐	☐

三、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一)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附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二)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身份：☐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 推薦人簽名：_____				

屏東縣 111 學年度 國民小學 (校名) 音樂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甄別

書面審查證件表

姓名：

甄別證號碼：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 107 至 110 學年度前三等獎項（僅採認個人賽成績），請將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依序裝訂於表後。未符合資格者請勿填寫。

資料 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14		年 月		
15		年 月		
16		年 月		
17		年 月		

附件 4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甄別學生
術科成績通知單

鑑定學校	屏東縣○○國民小學						
鑑定類別	音樂才能班		鑑定年級		三年級		
學生姓名	○○○		甄別證號碼		○○○○○○○		
科目	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合計
	○○○ (○%)	○○○ (○%)	○○○ (○%)	○○○ (○%)	○○○ (○%)	○○○ (○%)	
得分							
加權後得分							
備註	成績計算至小數第 3 位						

附件 5

**屏東縣 111 學年 00 國民小學 (校名) 音樂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
甄別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人參加「屏東縣 111 學年度 00 國民小學 (校名) 音樂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甄別」，對成績有疑義，擬申請複查。

◎甄別證號碼：

◎姓名：

科 目		
原始成績		
加權後成績		
欲複查項目打√		

◎ 請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10:00-11:30 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家長簽名：

◎ 聯絡電話：

111 年 月 日

屏東縣 111 學年度 00 國民小學 (校名) 音樂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

甄別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甄別證號碼：

姓名：

結果如下：

一、☐ 成績核對結果正確無誤。

二、☐ 成績修正如下：

屏東縣 111 學年度 00 國小 (校名) 音樂才能班
新生暨插班生甄別

甄 別 證

黏貼相片
背面請寫 姓名

甄別證號碼：

姓 名：

日期 時間		4 月 16 日 (星期六)	監考老師 簽章
上午	8:30 8:50	報到	
	8:50 9:00	預備	
	9:00 12:00	術科測驗	
鑑定地點：			

屏東縣 111 學年度 00 國小 (校名) 音樂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甄別

注意事項：

- 一、參加甄別時應攜帶甄別證，並依規定時間入場，15 分鐘未到場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並依甄別證號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甄別證需放置於桌上備查；試卷、座位及甄別證三者之號碼需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
- 四、甄別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取消甄別資格。